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渝 05 破 102 号之三

申请人：重庆欧洛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杨月莲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 年 6 月 24 日，重庆欧洛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重庆欧洛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，请求本院终结重庆欧洛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重庆欧洛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为银行账户余额 166.89 元及价值较低的一项注册商标，本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中仅管理人刻制印章费用一项即 290 元。重庆欧洛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重庆欧洛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陈秀良
审 判 员	陶 蕾
审 判 员	王丽丹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法官助理 向 琳
书 记 员 范凤兰